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
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号杭师大科技园D座5层-6层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 路1号1幢
邮编：311121	邮编：314116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3
2.3 地方规定.....	3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5
3.3 平面布置.....	6
3.4 建设内容.....	7
3.5 主要设备.....	8
3.6 主要原辅材料.....	9
3.7 工艺流程简介.....	10
3.8 水源及水平衡.....	13
3.9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废贮存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要求.....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内容.....	24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4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4
7.4 噪声监测内容.....	24
7.5 固废检查内容.....	25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有效期.....	26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监测期间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论.....	39
10.2 总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41
附件一环评备案文件.....	1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2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3
附件四验收检测报告.....	9
附件五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26
附件六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32
附件七项目建设竣工、调试公告信息.....	35
附件八验收报告公示信息.....	37
附件九验收报告备案截图.....	38

1 项目概况

2022 年 3 月, 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项目拟建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1 栋, 租用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 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3 月, 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提交了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 登记表备〔2023〕3 号, 同意该项目备案。

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开始建设,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工, 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 尚未配置全部项目设备, 先期建成“年产 5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4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4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 并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随后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421MA7JYTK17R001Z), 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 公告期内并未收到相关反馈信息。调试运行期间, 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经自查,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过程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不涉及重大变动, 具备验收条件。

2023 年 3 月, 企业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依据环评及相关资料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4 月 25~26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2023 年 7 月 25~26 日进行了补充监测。随后在现场监测、踏勘结果和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1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6号），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2.3 地方规定

-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2021 年 2 月 10 日；

1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1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1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17、《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8、《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2 年 3 月；

19、《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23〕3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

20、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3）第 0420501 号、浙求实监测(2023)第 0631901 号；

21、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1幢,租用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地理坐标北纬30.88434518°,东经120.95704957°,具体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1幢,租用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具体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详见图3-2。



图 3-2 企业厂区及项目地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1幢，其中1幢1层北侧为机加工、注塑生产区域，主要设置注塑机、冲床、加工中心、磨床、铣床等设备；1幢2层南侧为裁切、装配、检测等生产区域，主要设置自动化流水线、线加工设备、焊线机等设备；1幢1层南侧为原料仓库；1幢2层北侧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位于三楼电梯井对面。

主要生产工艺集中于一楼，二楼为仓库和组装测试，三楼为仓库。具体布置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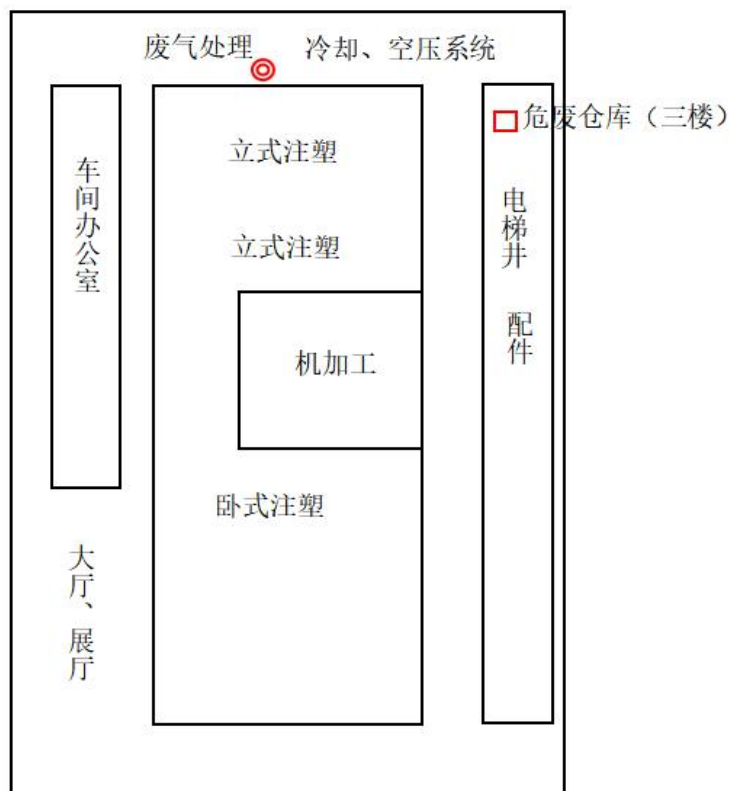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示意图（一楼）

3.4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年产 5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4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4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

建设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1 幢；

项目职工 60 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实行白班制(8:00~17:00)。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利用租用厂房布置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 幢 1 层北侧为机加工、注塑生产区域，主要设置注塑机、冲床、加工中心、磨床、铣床等设备； 1 幢 2 层南侧为裁切、装配、检测等生产区域，主要设置自动化流水线、线加工设备、焊线机等设备。	基本一致，设备暂未全部配置，实际产能仅 50%

仓储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1 幢 1 层南侧为原料仓库;1 幢 2 层北侧为成品仓库;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焊接废气、烘干废气、压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排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供气	设有机油润滑螺杆空压机 1 台	一致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自动化注塑机 120T-卧式	4	10	暂未全部配置
2	自动化注塑机 180T-卧式	12	5	
3	自动化注塑机 350T-卧式	3	1	
4	自动化立式注塑机-立式自动上料	20	12	暂未全部配置
5	自动化立式注塑机-立式自动上料	8	0	
6	水循环冷却系统	5	1	暂未全部配置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变动情况
7	自动化精密高速冲床	5	6	+1
8	自动化精密高速冲床	15	0	暂未全部配置
9	自动化精密高速冲床	10	0	暂未全部配置
10	自动化线束加工设备	10	0	暂未全部配置
11	自动化超声焊接设备	10	0	暂未全部配置
12	自动化焊线机	10	10	/
13	自动化成品组立机	10	10	/
14	高端线束加工设备	5	5	/
15	自动化流水线	3	3	/
16	中央供料系统	2	2	/
17	注塑供水电气系统	5	4	暂未全部配置
18	加工中心	5	5	/
19	数控磨床	20	2	暂未全部配置
20	铣床	40	2	暂未全部配置
21	模具-精密	2	2	/
22	模具-普通	1	1	/
23	螺杆空压机	4	4	/
24	冷却塔	12	2	暂未全部配置

3.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及原辅料性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 3 月使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PA66 粒子(新料)	350t	13.4t	160t	/

2	PBT 粒子(新料)	350t	12.7t	152t	/
3	PC 粒子(新料)	600t	21t	252t	/
4	电子线材	500 万米	18 万米	216 万米	/
5	铜材	150t	5.9t	70.8t	/
6	金属端子	80 万套	3.2 万套	38.4 万套	/
7	热缩管	50 万米	1.9 万米	22.8 万米	/
8	其余外购件	10t	0.36t	4.32t	/
9	包装材料	5t	200kg	2.4t	/
10	无铅焊锡丝	0.2t	7.4kg	0.088t	/
11	润滑油	2t	100kg	1.2t	/

主要原辅材料特性:

PA66: 聚酰胺树脂, 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而成, 密度(g/cm³)1.10-1.14; 拉伸强度(MPa)60.0-80.0; 洛氏硬度 118; 熔点 252°C; 脆化温度-30°C;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 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 熔点为 225°C-235°C, 分解温度在 280°C 左右。

PC: 聚碳酸酯, 属于热塑性树脂, 成型温度一般在 270°C-320°C 之间选用, 超过 340°C 会出现分解。

无铅焊锡丝: 本项目采用实芯型无铅焊锡丝(不含助焊剂), 主要成分是锡, 具有熔点低、焊接方便、节能环保等特点。

润滑油: 粘稠液体,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自燃点 300~350°C, 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

3.7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3-4。

工艺说明:

①塑料配件生产:

项目在注塑前,先将塑料粒子做低温烘干处理(本项目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 摄氏度左右,主要目的为去除物料中水分)。本项目设有集中供料系统,原料经干燥处理后,经管道输送至集中供料系统,根据产品需求,再由集中供料系统将原料输送至各注塑机配套的小料斗中,之后料斗落料进入注塑机,经加热熔融后注塑成型(加热熔融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熔融温度控制在物料熔融温度范围内,一般为 220°C 左右;注塑成型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项目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且采用集中供料和管道输送方式,故拆包、投料、输送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②机加工

根据产品要求,外购铜材进行冲压、钻孔、车铣等机加工处理后,形成金属配件待用。本项目仅进行简单机加工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不涉及切削液、乳化液等金属液使用。

③切线、压接

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电子线材进行剪切处理,之后与外购金属段子、热缩管进行压接组装。压接组装过程中,需对套热缩管的铜排进行预热,预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预热温度为 60°C 左右,热缩管套入铜排后,继续对套管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C 左右,贴合后停止加温,自然冷却,形成线材配件。压接过程中温度较低,时间较短,未达热缩管熔融分解温度,故其产生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

④组装

根据产品要求,将塑料配件与金属配件或线材配件,以及其余外购件一并组装,在组装过程中部分采用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中采用锡焊工艺。

⑤检测、包装

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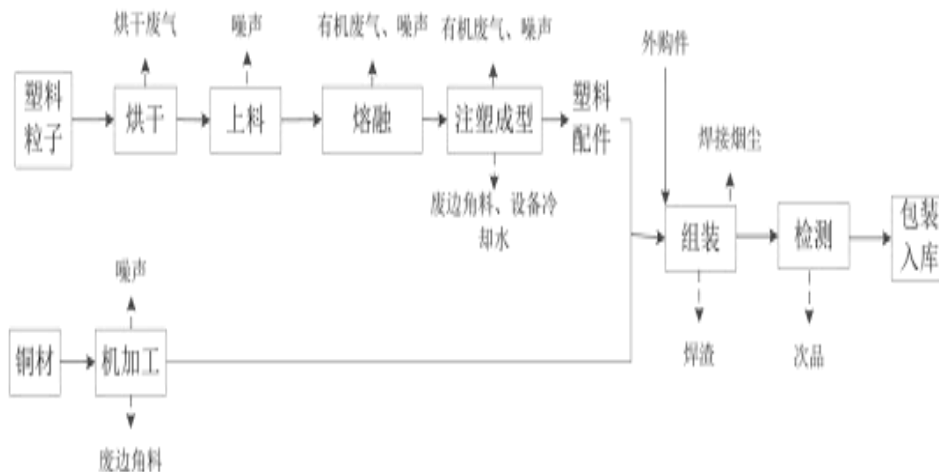


图 3-4 温控智能集成开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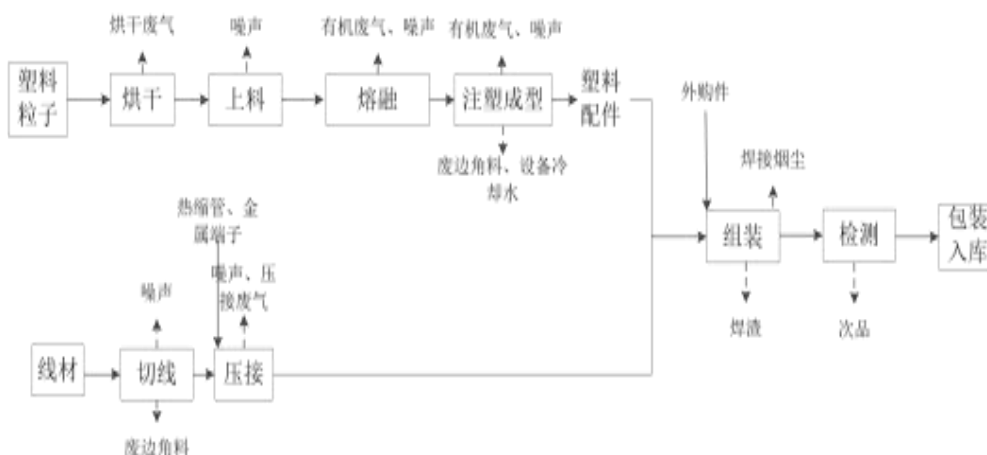


图 3-5 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工艺无变动，核实污染物产生情况，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来源。

表 3-4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来源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纳管排放 (DW001)
	冷却水	冷却	COD _{Cr}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烘干废气	塑料粒子烘干	水蒸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压接废气	压接	非甲烷总烃等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氨、四氢呋喃、臭气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20 米高排气筒

			浓度等		
固废	金属废边角料	机加工、切线生 产过程	铜等	综合回收利用	
	塑料废边角料	注塑	PA 等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袋、包装箱 等		
	焊渣	焊接工序	废焊丝		
	产品次品	产品检测	铜、塑料等		
	污泥	冷却循环系统	SS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危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矿物油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 级(dB)	厂界隔声	/

3.8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均来自于市政供水。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9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分期建设，暂未涉及工程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1.2 废气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烘干废气、压接废气和注塑废气。

焊接废气：项目组装过程中部分采用焊接工序，焊料主要为无铅焊锡丝，其主要成分为锡，故其受热挥发形成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根据环评分析，无铅焊锡丝年用量为 0.2 吨，烟尘产生量极少，因此未作定量分析，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实际无铅焊锡使用量低于环评使用量，因此加强车间通风即可，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抽风集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机总风量 5000m³/h；

烘干废气：部分原料在注塑前，需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较低，仅利于塑料粒子中水分挥发，无塑料粒子熔融等情况，故干燥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并以无组织形式挥发。

压接废气：项目铜排和热缩管压接过程中，会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左右，压接过程中温度较低，时间较短，未达热缩管熔融分解温度。环评分析其产生废气极少，可忽略不计，实际现场基本与环评预测一致。

排放口设置有标准排放口标志牌，有永久采样口，具体详见下图。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厂房内，生产时关闭门窗，辅助设备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产房外。

企业通过对辅助设备定期进行检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安装减震垫等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为危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建有危废仓库一间，位于三楼电梯井对面。

项目 2023 年 3 月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1	金属废边角料	机加工、切线生产过程	一般废物	/	2	100kg
2	塑料废边角料	注塑	一般废物	/	13	0.46t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废物	/	1.0	45kg
4	焊渣	焊接工序	一般废物	/	0.002	暂未产生
5	次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15	0.7t
6	污泥	冷却循环系统	一般废物	/	0.05	暂未产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0	暂未产生
8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0	暂未产生
9	危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20kg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	15	200kg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一次性投资费用	年运行费用
运营期	废气	烟尘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管等	40	6
	生产设备噪声	基座采取减振措施	1	/
	废水	化粪池	/	/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1	2
合计		——	50	

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酚类等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相关要求	设施已安装，排放符合标准
		臭气浓度		GB 14553-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厂界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符合
		非甲烷总烃、氨、酚类等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相关要求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检测符合标准
		臭气浓度		GB 14553-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厂房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检测符合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机加工、切线等生产过	金属废边角料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符合

	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注塑过程	塑料废边角料	综合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符合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符合
	焊接工序	焊渣			符合
	检验	次品			符合
	冷却循环系统	污泥	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符合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符合
	设备维修	废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源头控制：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3、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培训演练；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④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⑤危废暂存库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且未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故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只补充因挥发而损耗的水量，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其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较小，因此能维持项目周围水质现状。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此外注塑废气中恶臭产生较少，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降低恶臭影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中新改扩二级标准。焊接废气、烘干废气、压接废气产生量极少，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废气排放可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所在嘉善县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项目废气经可行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值限值。项目西侧敏感目标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我们可以预计，项目建设营运后，采取相应的降噪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1.3总量控制结论

(1)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①COD_{Cr}、NH₃-N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COD_{Cr})0.048t/a、氨氮(NH₃-N)0.002t/a。

②VOCs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28t/a。

(2)企业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5.1.4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23〕3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2023.2.17。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于2023年2月17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前装智能电子模块100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函〔2022〕99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6-1。

表6-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石油类	2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注: NH₃-N 限值由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严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 NH₃-N 标准,因此, NH₃-N 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 GB31572-2015 中无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各类标准及限值具体见表6-2、6-3。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臭气无量纲, 其余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臭气无量纲, 其余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氨	20	1.5
酚类	15	0.08
颗粒物	120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4
臭气浓度	2000	20

表 6-3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m³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任意一次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厂界	适用区域	昼间标准值 (dBA)	夜间标准值 (dBA)
GB12348-2008	西、北	3 类	65	55

6.4 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在企业污水纳管口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值、悬浮物(SS)、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总磷	4次/天，2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进口、排放口分别设置采样检测点，具体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2进1出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口	酚类、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共设4个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同时在厂房外布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3次，监测2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酚类、氨、臭气浓度、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2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设4个噪声测点，在昼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天, 2 天

7.5 固废检查内容

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的储存、处置情况, 核实固废的处理过程, 检查是否有建立完善的台账、转移记录等。并核实现场工段是否有新的固废产生。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列出的监测分析方法；对标准中未列出监测分析方法的污染物，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其次为行业现行标准分析方法；对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具体方法如下表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11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32-1999	0.003mg/m ³
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3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U777-2015	0.0001mg/m ³
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8.2 监测仪器设备及检定有效期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保证人员数量及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与本次验收监测活动相匹配。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仪器检定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上次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废气	气相色谱仪 9790II	ZJQS-138	2023.07.22	2024.07.21
	DYM3 气象参数仪	ZJQS-655	2023.11.08	2024.11.07
	MH3300 采样器	ZJQS-743	2023.08.01	2024.07.31
	MH3300 采样器	ZJQS-746	2023.08.01	2024.07.31
	MH3300 采样器	ZJQS-245	2023.08.01	2024.07.31
	MH3300 采样器	ZJQS-244	2023.08.01	2024.07.31
噪声	AWA5668 多功能声级计	ZJQS-555	2023.07.19	2024.07.18
	AWA6022A 校准器	ZJQS-264	2023.12.16	2024.12.15
废水	电子天平	ZJQS-45	2023.07.07	2024.07.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3.06.02	2024.06.01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ZJQS-346	2023.07.08	2024.07.07
	水中油浓度分析仪	ZJQS-186	2023.08.01	2024.07.31
	生化培养箱	ZJQS-59	2023.08.01	2024.07.3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监测期间,采样负责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核查并记录,确保生产设

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样品在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避光保存，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过程中性状问题，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Q2304205012	1.17	1.18	0.4	15	合格
	Q2304205020	1.70	1.70	0.0	15	合格
	Q2304205028	1.08	1.17	4.0	15	合格
	Q2304205036	0.71	0.72	0.7	15	合格
	Q2304205112	1.63	1.59	1.2	15	合格
	Q2304205120	0.86	0.88	1.1	15	合格
	Q2304205128	1.16	1.16	0.0	15	合格
	Q2304205136	0.48	0.47	1.1	15	合格
实验室加标质控结果评价						
加标物	加标量	回收量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范围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10.1 μ mol/mol	10.36 μ mol/mol	102.6	60-13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0.1 μ mol/mol	10.36 μ mol/mol	102.6	60-130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

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质控手段均按 HJ/T92、HJ/T91 和《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水样采集前确定采样负责人，制定采样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批水样根据《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时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现场记录，及时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确保无错误或遗漏。

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内置冰袋，确保 4℃避光冷藏，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水样交实验室时接收者与送样者双方在送样单上签名。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保存外，样品瓶及时清洗。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计算并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每批样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8-5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试样值	平行样测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OD _{Cr}	S2304205002	165	165	0	10	合格
	S2304205102	73	71	2	10	合格
氨氮	S2304205001	11.2	11.0	1	10	合格
	S2304205101	33.2	32.2	2	10	合格
总磷	S2304205001	0.33	0.31	4	10	合格
	S2304205103	3.48	3.92	6	10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2001160	71		71±3		合格
	2001160	72		71±3		合格
总磷	21070102	1.48		1.56±0.15		合格
	21070102	1.54		1.56±0.15		合格
氨氮	2005167	1.41		1.40±0.07		合格
	2005167	1.38		1.40±0.07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各类设备均满负荷正常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工况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4 月 25 日	阴	西	1.7~2.1	18.8~20.2	102.1~102.3
4 月 26 日	晴	南	1.5~2.0	19.8~22.5	101.9~102.1
7 月 25 日	晴	南	1.2~1.3	32.3~36.7	100.5~100.8
7 月 26 日	晴	南	1.0	30.4~35.8	100.5~100.9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参数

产品	环评审批 年产量	实际建 成产能	折算日 产量	采样日期		生产负荷 (%)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温控智能集成开 关	100 万件	50 万件	1666 件	1466	1535	87~92
精密逆变线束联 接器件	80 万套	40 万套	1333 套	1205	1273	90~95
高端电源系列充 电器	800 万套	400 万套	13333 套	11890	11680	87~90
产品	环评审批 年产量	实际建 成产能	折算日 产量	采样日期		生产负荷 (%)
				7 月 25 日	7 月 26 日	
温控智能集成开 关	100 万件	50 万件	1666 件	1245	1460	75~88
精密逆变线束联 接器件	80 万套	40 万套	1333 套	1167	1195	88~90
高端电源系列充 电器	800 万套	400 万套	13333 套	11126	11457	83~86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9.2.1 废水检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及纳管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及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氨氮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表 9-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均值	限值
	纳管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pH 值	7.5	7.7	7.9	7.9	7.7	6-9
化学需氧量	88	165	90	68	10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43.8	33.0	30.5	35.2	300
悬浮物	21	23	18	27	22.3	400
氨氮	11.1	10.5	11.3	11.0	11.0	35
总磷	0.32	0.28	0.30	0.31	0.30	8
石油类	0.49	0.51	0.45	0.45	0.47	20
采样日期	4 月 26 日				均值	限值
测点名称	纳管口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pH 值	7.5	7.3	7.6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184	72	129	149	13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0	38.4	46.4	45.3	45.5	300
悬浮物	94	81	102	90	91.7	400
氨氮	32.7	32.4	34.0	34.2	33.3	35
总磷	3.68	3.74	3.70	3.48	3.65	8
石油类	3.15	3.27	3.27	3.26	3.24	20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4~7。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3) 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均较低，根据检测数据，计算设施处理效率较低约为 65%。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7t/a。

表 9-4 项目废气净化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m)	/			/		
烟气温度 (°C)	22.6	22.8	22.8	23.0	23.2	23.3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7	1.7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00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速 (m/s)	2.8	2.8	2.9	6.5	6.5	6.5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16×10 ³	1.17×10 ³	1.18×10 ³	2.67×10 ³	2.67×10 ³	2.6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13	1.01	1.75	1.01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67	0.00132	0.00119	0.00467	0.00270	0.00434

表 9-5 项目废气净化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采样日期	4月25日			4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m)	/			/		
烟气温度 (°C)	20.9	21.3	21.6	20.8	21.6	22.2
含湿量 (%)	2.2	2.1	2.0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2.9	2.8	2.7	6.3	6.4	6.2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19×10 ³	1.16×10 ³	1.13×10 ³	2.60×10 ³	2.64×10 ³	2.5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3	1.54	1.58	0.93	0.79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87	0.00179	0.00179	0.0024	0.0021	0.00361

表 9-6 项目废气净化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设施排放口					
采样日期	4月25日			4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烟气温度 (°C)	21.2	21.5	21.7	19.3	19.8	20.2
含湿量 (%)	1.6	1.7	1.7	1.6	1.7	1.6
烟气流速 (m/s)	9.2	9.2	9.3	9.4	9.4	9.4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3.80×10 ³	3.82×10 ³	3.86×10 ³	3.96×10 ³	3.92×10 ³	3.92×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0.90	0.71	0.54	0.50	0.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28	0.0034	0.0027	0.0021	0.0020	0.0019

表 9-7 项目废气净化装置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7月25日			7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43	43	43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9.8	9.7	10.0	10.9	10.8	10.9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3.77×10 ³	3.72×10 ³	3.84×10 ³	4.22×10 ³	4.17×10 ³	4.20×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56	2.52	2.84	2.23	2.02	1.78
氨排放速率 (kg/h)	0.0134	9.37×10 ⁻³	0.0109	9.41×10 ⁻³	8.42×10 ⁻³	7.48×10 ⁻³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29	229	269	269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8~9。

(2)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4 月 25 日	第一次	0.39	0.44	0.37	0.31	0.37
		第二次	0.40	0.38	0.33	0.40	0.49
		第三次	0.52	0.38	0.30	0.52	0.61
	4 月 26 日	第一次	0.60	0.72	0.48	0.48	0.52
		第二次	0.53	0.58	0.52	0.53	0.58
		第三次	0.64	0.58	0.54	0.52	0.53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锡	7 月 25 日	第一次	<0.0001	<0.0001	<0.0001	0.0004
		第二次	0.0004	<0.0001	<0.0001	0.0005
		第三次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氨		第一次	0.04	0.08	0.03	0.10
		第二次	0.06	0.04	0.05	0.07
		第三次	0.05	0.05	0.07	0.03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1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锡	7月26日	第一次	0.0002	0.0005	0.0001	0.0001
		第二次	0.0002	0.0003	0.0001	0.0001
		第三次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氨		第一次	0.15	0.17	0.11	0.15
		第二次	0.14	0.16	0.12	0.11
		第三次	0.13	0.14	0.16	0.15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9.2.4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4月25日	4月26日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速：2.1m/s	天气：晴；风速：1.8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_{eq}	L_{eq}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1	61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2	62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58	58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64	63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5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为危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建有危废仓库一间,位于三楼电梯井对面。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厂房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布置设备,调试期间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论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及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氨氮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均较低,根据检测数据,计算设施处理效率较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7t/a。

据监测结果,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

装材料、焊渣、次品、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为危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建有危废仓库一间，位于三楼电梯井对面。

10.2 总结论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对应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落实了环评报告的相关要求，达到先行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00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800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398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57分26.560秒, 30度53分2.849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800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				实际生产能力		50%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2.19				竣工日期		2023.3.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7JYTK17R001Z	
	验收单位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7	0.28					
		总铬												
		总镍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备案文件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3〕3号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函〔2022〕99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7JYTK17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1栋厂房1层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7JYTK17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6日至2028年0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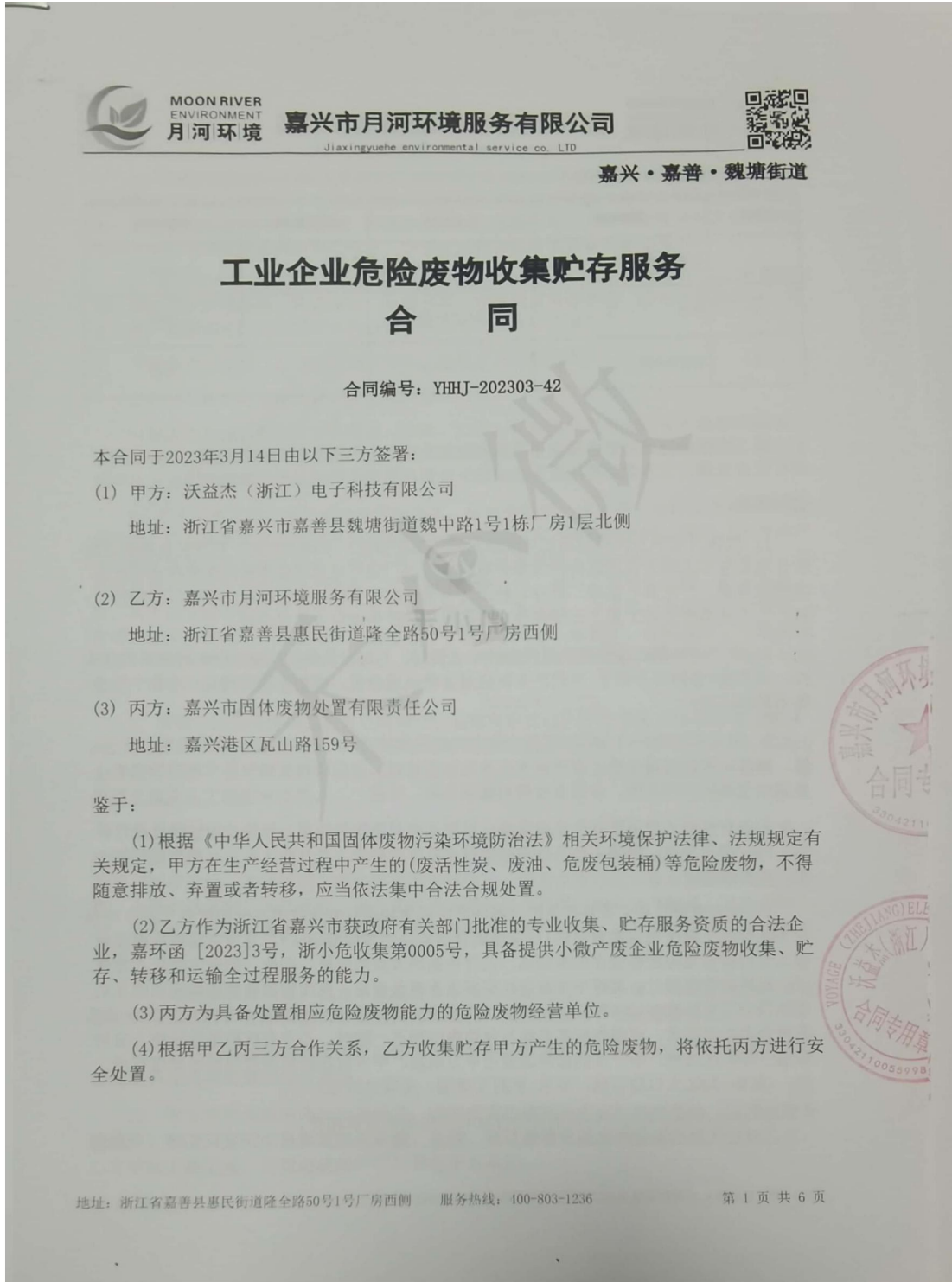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袋
2	废油	900-249-08	1	铁桶
3	危废包装桶	900-249-08	1	托盘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第2页共6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100-803-1236

第 3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李春燕，电话：1386739958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13日止。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春燕

联系电话：13867399580

2023年3月14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杜念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3年3月14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23679

2023年3月14日



附件四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0420501 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浙求实监测(2023)第0420501号

共8页 第1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04.18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4.25-04.26
 采样地点: 项目地(嘉兴嘉善) 检测日期: 2023.04.25-05.01
 检测地点: 项目地(嘉兴嘉善)、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参考限值标准: _____ / _____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5	7.7	7.9	7.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8	165	90	6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7	43.8	33.0	30.5	mg/L
悬浮物	21	23	18	27	mg/L
氨氮	11.1	10.5	11.3	11.0	mg/L
总磷	0.32	0.28	0.30	0.31	mg/L
石油类	0.49	0.51	0.45	0.45	mg/L

采样日期	4 月 26 日				单位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浊	微黑微浊	微黑微浊	微黑微浊	
pH 值	7.5	7.3	7.6	7.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4	72	129	14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0	38.4	46.4	45.3	mg/L
悬浮物	94	81	102	90	mg/L
氨氮	32.7	32.4	34.0	34.2	mg/L
总磷	3.68	3.74	3.70	3.48	mg/L
石油类	3.15	3.27	3.27	3.26	mg/L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立式注塑机）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2.6	22.8	22.8
含湿量（%）	1.6	1.6	1.6
烟气流速（m/s）	2.8	2.8	2.9
截面积（m ² ）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1.16×10 ³	1.17×10 ³	1.18×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	1.44	1.13	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167	0.00132	0.00119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卧式注塑机）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3.0	23.2	23.3
含湿量（%）	1.6	1.7	1.7
烟气流速（m/s）	6.5	6.5	6.5
截面积（m ² ）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2.67×10 ³	2.67×10 ³	2.66×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	1.75	1.01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467	0.00270	0.00434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1.2	21.5	21.7
含湿量 (%)	1.6	1.7	1.7
烟气流速 (m/s)	9.2	9.2	9.3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3.80×10 ³	3.82×10 ³	3.86×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9	0.90	0.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28	0.0034	0.0027

采样日期	4 月 26 日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立式注塑机)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0.9	21.3	21.6
含湿量 (%)	2.2	2.1	2.0
烟气流速 (m/s)	2.9	2.8	2.7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1.19×10 ³	1.16×10 ³	1.13×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3	1.54	1.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087	0.00179	0.00179

采样日期	4 月 26 日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卧式注塑机）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0.8	21.6	22.2
含湿量（%）	2.0	2.1	2.0
烟气流速（m/s）	6.3	6.4	6.2
截面积（m ² ）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2.60×10 ³	2.64×10 ³	2.56×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	0.93	0.79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24	0.0021	0.00361

采样日期	4 月 26 日		
测点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9.3	19.8	20.2
含湿量（%）	1.6	1.7	1.6
烟气流速（m/s）	9.4	9.4	9.4
截面积（m ² ）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Nm ³ /h）	3.96×10 ³	3.92×10 ³	3.92×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	0.54	0.50	0.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21	0.0020	0.0019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月 25 日	第一次	0.39	0.44	0.37	0.31	0.37
		第二次	0.40	0.38	0.33	0.40	0.49
		第三次	0.52	0.38	0.30	0.52	0.6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月 26 日	第一次	0.60	0.72	0.48	0.48	0.52
		第二次	0.53	0.58	0.52	0.53	0.58
		第三次	0.64	0.58	0.54	0.52	0.53

附：环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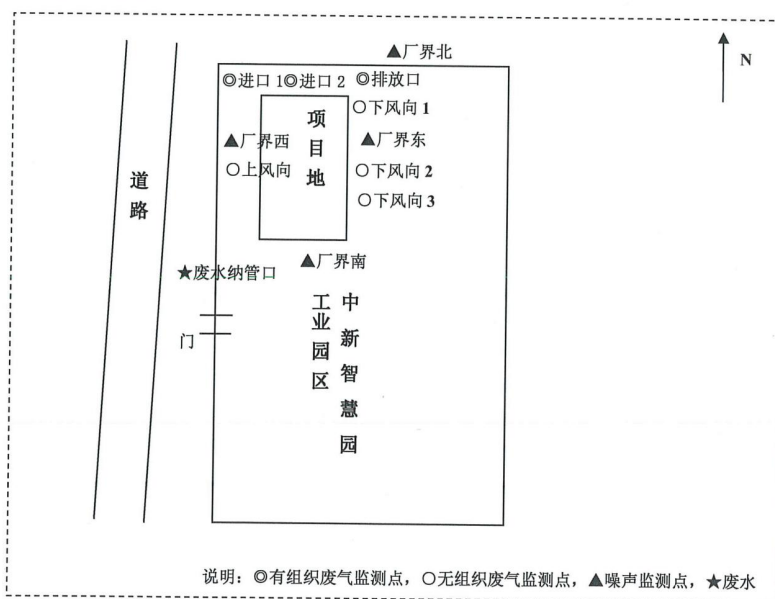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4 月 25 日	西	1.7~2.1	18.8~20.2	102.1~102.3	阴
4 月 26 日	南	1.5~2.0	19.8~22.5	101.9~102.1	晴

(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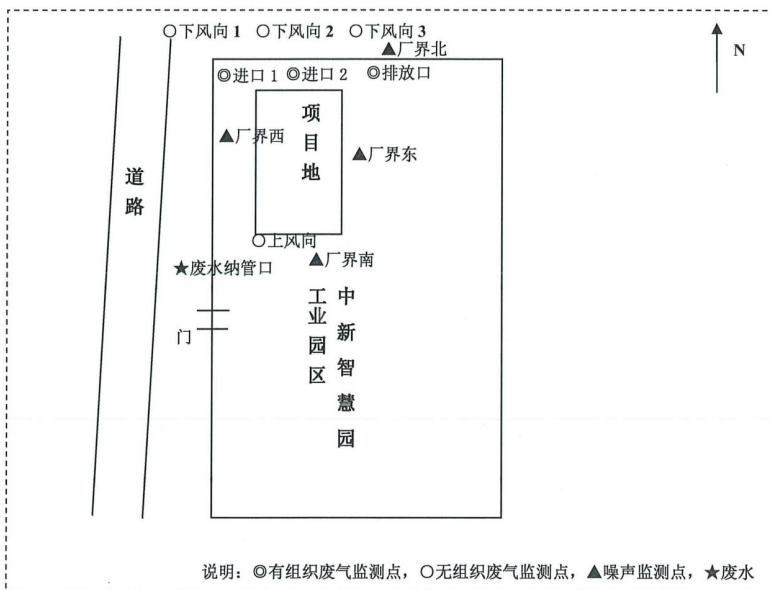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气象参数		天气：阴；风速：2.1m/s	天气：晴；风速：1.8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4:09~14:32	昼间 11:17~11:33
		<i>L_{eq}</i>	<i>L_{eq}</i>
厂界东	生产噪声	61	61
厂界南	生产噪声	62	62
厂界西	生产噪声	58	58
厂界北	生产噪声	64	63

附 采样点位图（4 月 25 日）



采样点位图(4月26日)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叶倩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5.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0631901 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
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
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06.25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7.25-07.26
 采样地点: 项目地(嘉兴嘉善) 检测日期: 2023.07.25-08.01
 检测地点: 项目地(嘉兴嘉善)、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32-1999	0.003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32-1999	0.003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参考限值标准: _____ / _____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7月25日			7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44	44	44	43	43	43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9.8	9.7	10.0	10.9	10.8	10.9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3.77×10 ³	3.72×10 ³	3.84×10 ³	4.22×10 ³	4.17×10 ³	4.20×10 ³
氨排放浓度 (mg/m ³)	3.56	2.52	2.84	2.23	2.02	1.78
氨排放速率 (kg/h)	0.0134	9.37×10 ⁻³	0.0109	9.41×10 ⁻³	8.42×10 ⁻³	7.48×10 ⁻³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29	229	269	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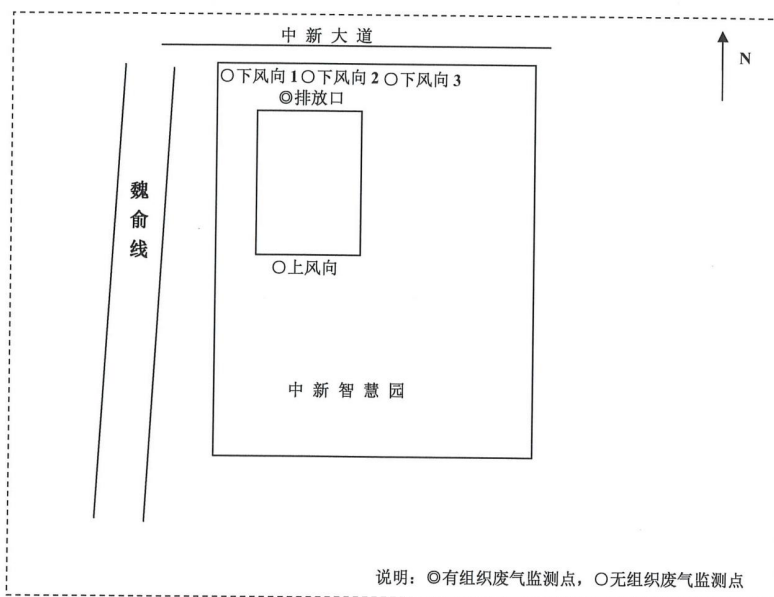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锡	7月25日	第一次	<0.0001	<0.0001	<0.0001	0.0004
		第二次	0.0004	<0.0001	<0.0001	0.0005
		第三次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氨		第一次	0.04	0.08	0.03	0.10
		第二次	0.06	0.04	0.05	0.07
		第三次	0.05	0.05	0.07	0.03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1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锡	7 月 26 日	第一次	0.0002	0.0005	0.0001	0.0001
		第二次	0.0002	0.0003	0.0001	0.0001
		第三次	0.0002	0.0002	0.0002	<0.0001
氨		第一次	0.15	0.17	0.11	0.15
		第二次	0.14	0.16	0.12	0.11
		第三次	0.13	0.14	0.16	0.15
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二次	<0.003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1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附 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叶倩 审核: 张永 批准人: 马心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08.02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7月25日	南	1.2~1.3	32.3~36.7	100.5~100.8	晴
7月26日	南	1.0	30.4~35.8	100.5~100.9	晴

以下空白

附件五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
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 日，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要求，组织相关负责人、监测单位，并邀请了三位行业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会。与会代表分别介绍了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实际生产状况和验收监测情况，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1 号 1 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租用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年产 5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4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4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提交了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沃益杰(浙江)电子科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项目备案文件《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23)3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3 月 15 日完工，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尚未配置全部项目设备，先期建成年产 5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4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4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的产能，并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随后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21MA7JYTK17R001Z)，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公告期内并未收到相关反馈信息。调试运行期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自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不涉及重大变动，具备先行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登记表备(2023)3 号”中批复的建成部分，即“年产 5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4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4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



标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烘干废气、压接废气和注塑废气。

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抽风集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挥发；压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施排放口设置有永久采样口。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为危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建有危废仓库一间，位于三楼东北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3月，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2023年4月25~26日、2023年7月25~26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及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氨氮排放浓度同时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



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2三级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据监测结果,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据监测结果,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4、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为危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建有危废仓库一间,位于三楼东北角。

6、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文件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先行竣工部分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项目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台账。
- 2、按照 GB18597-2023 等最新规范和标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和日常管理。
- 3、今后若项目整体竣工应重新组织项目验收。
- 4、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 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
 接器件、800 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李春杰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67399580
专家组	胡新松	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758298221
	沈伟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高工	13105716788
	沈俊杰	浙江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08119197
成员	舒平	浙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1862700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00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连接器、
800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1）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烘干废气、压接废气和注塑废气。

焊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抽风集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以无组织形式挥发；压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金属废边角料、塑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焊渣、次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危废包装桶为危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施工过程简况

项目实际于2023年2月19日开始建设，2023年3月15日完工，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尚未配置全部项目设备，先期建成年产50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40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400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的产能，并进行了项目竣工公告。随后企业于2023年3月1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21MA7JYTK17R001Z），进入调试运行阶段，并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公告期内并未收到相关反馈信息。调试运行期间，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3月，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2023年4月25~26日、2023年7月25~26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

2023年8月1日，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规定，企业自行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结论为：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万件温控智能集成开关、80万套精密逆变线束联接器件、800万套高端电源系列充电器生产项目”先行竣工部分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后企业进行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的公示。

该项目调试运行至验收结束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对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检测。营运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的维护及运营工作。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无。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沃益杰(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附件七项目建设竣工、调试公告信息





附件八验收报告公示信息

附件九验收报告备案截图